

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104年9月17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6日教務處核備

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4日教務處核備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本校獎學金核發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優良或經濟弱勢清寒者。

（二）擔任課程學習、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，其範疇如下：

1. 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

2.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
3. 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
4. 符合前三目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
三、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、對象與限制

（一）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本系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得優先申請獎學金，再依教師開設課程及論文研究所需進行挑選，獎學金之領取額度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學校規定之上限。

（二）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（具專職身份）。

（三）本系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，得依校方流用比例規定流至本系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工讀金使用。

四、課程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，應符合本校作業要點之規定。此外須遵守教師課程學習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獎學金之發放。

五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、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